**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宗 旨：為加強品德教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

活動，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進而

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廣植籃球運動人口。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局、臺北市北投國小、臺北市南港國小、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臺北市永吉國中

伍、比賽地點：260cm籃高組：

臺北市北投國小(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73號)

臺北市南港國小(台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305cm籃高組：

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臺北市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

陸、比賽日期：

107年4月19日至107年4 月26日。( 260cm籃高組 )

107年5月07日至107年5月11日。( 305cm籃高組 )

柒、參加對象：

一、組 別：（一）男生260cm籃高組 （二）女生260cm籃高組

（三）男生305cm籃高組 （四）女生305cm籃高組

（五）男生MINI組 （六）女生MINI組

二、參加資格：

（一）球員資格：

260cm籃高組限民國95年09月02日（含）以後出生，(無學籍滿一年限

制)，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未攜帶球員證者，

不得參加比賽。

305cm籃高組\MINI組限民國94年09月02日（含）以後出生，且在該校

設籍就讀滿一年以上（民國106年4月26日前入學者）之國民小學在籍學

童，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未攜帶球員證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各縣市不得組聯隊，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

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

（三）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

（四）每校得報名男、女生隊（各組至多一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

（五）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岀生日期及就學ㄧ年之時間限定，與一般學校同。

（六）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岀生日期及就學ㄧ年

之時間限定，與一般學校同。

（七）歡迎在台之外僑學校，依據年齡之分組，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

（八）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含)班以下，得予報名。

捌、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

（二）比賽規則：

1. 260cm籃高組使用中華民國高中體總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附則(89年版) (如附件一)。

2. 305cm籃高組/MINI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如附件二）。

（三）比賽用球：採用Conti型號：B1000PRO-5-TY橡膠5號籃球。

玖、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人數：每隊職員4人（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球員14人 （含隊長），MINI組球員可報名5~9人。經大會審核，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

加比賽，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手續：

1.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如附件三），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三個月內）、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

身高、體重等資料。

**備註：報名表上資料、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

**明文件，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備註：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若有球員資 格不符事實，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

3.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4.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MINI組新台幣壹仟元整)至本會帳戶。

銀行：**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ATM行號代碼：951 (臨櫃:623 )

戶名：中華民國少年籃球發展協會 帳號：28-01-20-00225210

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以掛號信逕寄：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13號4F(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

郵截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表電子檔（須附照片）請寄miniball2013@gmail.com信箱。

拾、抽籤：

（一）日期：107年3月15日(三) 15:00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國小（暫定）

（三）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http://www.miniba.org.tw/>，

可自行瀏覽。

拾壹、領隊會議：

（一）日期：107年4月18日(三) 18:00 。( 260cm籃高組)

107年5月 6日(日) 18:00 。( 305cm籃高組/MINI組)

（二）地點：( 305cm籃高組 /MINI組)假 臺北市立體育館

(260cm籃高組 )假 臺北市南港國小

（三）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經本會核發後發給之球員證及職員證。

拾貳、獎勵：

（一）各組前6名頒發獎盃乙座，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7、8名不進行比賽並

列第7名，頒發獎狀乙紙。男、女生組優秀教練（冠軍隊）各1名。優秀球

員男、女生組各12名，依第1名4位、第2名3位、第3名2位、第4、

5、6名各一位(MINI組若干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二）生活競賽精神錦標：就出席開閉幕、運動精神、生活禮儀、休息區整潔、服

裝整齊、大會活動配合度等為依據，設各組前3 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

拾參、申訴：

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

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並於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欄內簽名，並於30分鐘內以

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

訴，受理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各隊不得再

提異議。

審判委員會之組成：籃壇資深人士、本會秘書長、大會競賽組主任、大會裁判組主

任。

拾肆、

響應教育部「正向管教，消弭體罰」政策，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  
教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當眾處罰學生」之情事，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

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或情節嚴重者，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

拾伍、經費：

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意外50萬之

平安意外保險。

拾陸、

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1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33548

號函辦理，修訂時亦同。

拾柒、

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以網站公布為準。

若有疑義，請電大會行政組02-22802678洽詢。

**(附件一） 比賽規則附則 (260cm籃高組)**

一、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6分鐘、每一決勝期3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1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二、籃圈高度為2.60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一節及決勝期各有一次教練暫停，暫停時同時可以替補球員。球員受傷、五次犯

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五、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球隊可在暫停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六、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若比賽結束時有1位或多於1位該場登錄之球員未於1節比賽中出賽，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8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24秒內投籃球離手，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所有進攻時間重設之狀況，進攻時間皆重設為24秒**。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

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九、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十、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

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iii. 若再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

i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為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

十四、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十五、260cm籃高組使用教育部國民小學籃球規則，中華民國89年版。

**（附件二）　　　　　　 比賽規則附則 (305cm籃高組)**

1. 籃圈高度為3.05公尺
2.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每節6分鐘、每一延長賽3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24秒規則：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24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皆重設為24秒。**

**8秒規則：比賽第四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8秒鐘內，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1.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2.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3.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

**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

**同人數的球員。**

1.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2.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
3.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4. 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5. 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iii. 若再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

i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

十四、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305cm籃高組)**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被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 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有球隊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約30秒）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教練延

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

必須向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已五次犯規。

‧ 已被取消資格。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他 參與比賽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

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附件三）　　　　　　 比賽規則附則 (MINI組)**

1. 籃圈高度為3.05公尺
2.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每節6分鐘、每一延長賽3分鐘，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24秒規則：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24**

**秒鐘內，投籃且球離手，而後 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

**之狀況時，皆重設為24秒。**

**8秒規則：比賽第二節之最後2分鐘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控球隊必須在8秒**

**鐘內，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1.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
2. **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

**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1.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

**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

**相同人數的球員。**

1.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9位球員，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決勝期不受限制。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由對隊20:0獲勝，積分得0分。**
2.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
3.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

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

1. 循環賽制中，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2. 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iii. 若再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

i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

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

之號碼衣或Ｔ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

席。

十四、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

**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MINI組)**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被投籃得分。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 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

19.2.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

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

19.3 程序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教練或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明確請求球員替補，

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19.3.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取消該次替補。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有球隊請求替補。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約30秒）

。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教練延

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B）。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

必須向記錄員報告。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

‧ 已五次犯規。

‧ 已被取消資格。 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

計時鐘啟動，他 參與比賽後。

19.3.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

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 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可以進行球員替補。

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305cm籃高組)**

學 校 關 防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組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電子郵件： 傳 真：

**(職員部份)**

| 職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領隊 | 教練 | 隨隊教練 | 隨隊教師 |
| 姓名 |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球員部份)**

| 姓 名 | 號碼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號碼 | 就讀本校日期 | 身高(CM) | 體重(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305cm籃高組)**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生 組

| 領 隊： |  | 教 練： |  |
| --- | --- | --- | --- |
| 隨隊教練： |  | 隨隊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三、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14位球員。

四、**本表一份，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球員憑證參加比賽**。

五、將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gmail.com 信箱。

**六、請於107年 3月9日前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行庫代號:6230012） (ATM行號代碼:951)**  **帳號：28-01-20-00225210** | 轉帳人姓名 |  |
| 轉帳人聯絡電話 |  |
| 轉帳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轉帳人身份證字號 |  |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260cm籃高組)**

學 校 關 防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組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電子郵件： 傳 真：

**(職員部份)**

| 職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領隊 | 教練 | 隨隊教練 | 隨隊教師 |
| 姓名 |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球員部份)**

| 姓 名 | 號碼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號碼 | 就讀本校日期 | 身高(CM) | 體重(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260cm籃高組)**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生 組

| 領 隊： |  | 教 練： |  |
| --- | --- | --- | --- |
| 隨隊教練： |  | 隨隊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三、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14位球員。

四、**本表一份，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球員憑證參加比賽**。

五、將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gmail.com 信箱。

**六、請於107年 3月9日前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行庫代號:6230012） (ATM行號代碼:951)**  **帳號：28-01-20-00225210** | 轉帳人姓名 |  |
| 轉帳人聯絡電話 |  |
| 轉帳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轉帳人身份證字號 |  |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MINI組)**

※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請打勾)

學 校 關 防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組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手 機：

電子郵件： 傳 真：

**(職員部份)**

| 職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領隊 | 教練 | 隨隊教練 | 隨隊教師 |
| 姓名 |  |  |  |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球員部份)**

| 姓 名 | 號碼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號碼 | 就讀本校日期 | 身高(CM) | 體重(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2018中華民國第50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MINI組)**

報名單位： 參加組別： 生 組

| 領 隊： |  | 教 練： |  |
| --- | --- | --- | --- |
| 隨隊教練： |  | 隨隊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  |  |  |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校長： 註冊組： 教練：

**※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請打勾☑)**

註：一、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三、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9位球員。

四、**本表一份，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球員憑證參加比賽**。

五、將報名表（含照片）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miniball2013@gmail.com 信箱。

**六、請於107年 3月9日前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收據黏貼處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行庫代號:6230012） (ATM行號代碼:951)**  **帳號：28-01-20-00225210** | 轉帳人姓名 |  |
| 轉帳人聯絡電話 |  |
| 轉帳日期 | **107**年 月 日 |
| 轉帳人身份證字號 |  |